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德新交运 公告编号:2019-085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时间	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投资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
2016年12月29日	1.94亿元	1.61亿元	1.天然气客车更新;2.项目断投资项目(尚未确定)	尚未投入使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3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乌市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购买金额为2,000万元,浦发银行乌市分行确保公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浦发银行乌市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2期 产品代码:1201196002	2000	3.85-3.95	19.25-19.8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3.85-3.9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委托理财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了本次委托理财,且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法定代表人行使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

3、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日期:2019年11月13日

2、双方权力和义务

(1)公司认购/申购本产品并签署本合同后,即授权浦发银行乌市分行从公司指定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结构性存款本金,无须再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公司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更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因公司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所造成的损失,浦发银行乌市分行不承担责任。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公司指定账户因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司法或其他权力机关采取冻结或扣划等强制措施等公司原因导致投资本金未能被浦发银行乌市分行足额扣划的,视为公司就全部资金发生违约,本合同自动终止,公司无权收取及保留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收益,并且公司应向浦发银行乌市分行承担违约责任,浦发银行乌市分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公司承诺在本产品到期日前,除非按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约定公司可以行使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的,否则不得要求浦发银行乌市分行提前退还被扣划投资本金,且不得将指定账户销户。

(5)浦发银行乌市分行确保公司本金100%安全及最低收益率,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受益,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乌市分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3、合同终止

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投资本金部分或全部未能被乙方扣划、公司指定账户金额不足而无法投资本产品、募集期届满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而未募集成功、产品到期日截止或浦发银行乌市分行行使提前终止权、产品未到期公司单方面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存续期间公司涉及重大债务纠纷或案件等因素导致产品本金遭到扣划任一情形的,本合同终止。

4、违约责任

因公司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浦发银行乌市分行发生损失的,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且同意乙方有权直接扣划公司在浦发银行乌市分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任一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的资金,以收回损失、违约金及相关费用,由此发生的损失由公司承担。

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其他

本理财产品不涉及提供履约担保。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投资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流向银行理财资金池,由浦发银行按照对产品本金进行投资管理,本次认购的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并在十二个月内滚存使用;所获得的理财收益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四)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委托理财项目均为向银行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均由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且流动性好、风险低。同时,公司财务部对理财行为进行事前、事中、事后严格审核并进行风险评估跟踪,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亦会就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及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该银行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公司代码:SH600000),除却浦发银行乌市分行为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外,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元)	2019年9月30日(元)
资产总额	799,665,988.67	829,938,023.52
负债总额	114,097,893.59	146,202,724.76
净资产	685,568,095.08	683,735,29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0,956.37	52,499,329.0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2.4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日常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科目核算。同时,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

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18JG2729期 产品代码:1101185629	2,000	2,000	21.50	无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编号:s8170993	5,000	5,000	52.40	无
3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产品代码:1101168902	2,000	2,000	20.73	无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编号:s8171142	5,000	5,000	66.57	无
5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产品代码:1101168902	2,000	2,000	19.53	无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编号:s8171197	5,000	5,000	65.75	无
7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产品代码:1101168902	2,000	2,000	19.53	无
8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产品代码:1101168902	2,000	2,000	19.53	无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编号:s8171425	5,000	5,000	66.85	无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编号:s80100172	5,000	0	未到期	5,000
11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2期 产品代码:1201196002	2,000	2,000	19.04	无
12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2期 产品代码:1201196002	2,000	0	未到期	2,000
1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s80104007	4,000	0	未到期	4,000
1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协议编号:s80104076	1,000	0	未到期	1,000
15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1002期 产品代码:1201196002	2,000	0	未到期	2,000
合计		46,000	32,000	371.43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4,000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 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 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9年10月30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陈如刚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452,36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52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3,376,11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40.50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25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201%。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25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约0.02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25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1%。(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376,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7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反对7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期限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376,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7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反对7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3,376,3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05%;反对7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9%;反对7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骆绍棋、卢晓滨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69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展实业")通知,瑞展实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质押。瑞展实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李介平先生所实际控制,为李介平先生一致行动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瑞展实业	是	14,400,000	19.52%	3.80%	否	否	2019年11月14日	2020年11月1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瑞展实业对外股权类投资
合计	—	14,400,000	19.52%	3.8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介平	76,305,925	20.15%	13,000,000	13,000,000	17.04%	3.43%	0	0	57,229,444	90.40%
瑞展实业	73,770,075	19.48%	0	14,400,000	19.52%	3.80%	0	0	0	0
合计	150,076,000	39.64%	13,000,000	27,400,000	18.26%	7.24%	0	0	57,229,444	90.4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该股东股份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况。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李介平先生及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李介平先生及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李介平先生及深圳市瑞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9-06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2%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574,36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截至该公告披露日,美盛控股和宏盛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291,177股,占公司总股本1.6811%。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及宏盛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美盛控股及宏盛投资披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减持股数已达到总股本的2%。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美盛控股	大宗交易	2019年11月1日	7.16	13,941,177	1.5327%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日	7.61	1,350,000	0.1484%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4日至2019年11月15日	6.57	3,679,160	0.4045%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15日	6.21	526,790	0.0579%
合计				19,497,127	2.1435%

2、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美盛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321,391,977	35.3344%	306,924,010	33.7438%
宏盛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53,222,400	5.8514%	48,193,240	5.2985%

二、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美盛控股承诺:2012年9月11日美盛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宏盛投资在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持有的股票流通自愿承诺限制,限制流通期限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文化生态圈构建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文化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承诺自公司上市起48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2016年9月11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美盛控股和宏盛投资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说明

1、截至目前,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减持计划,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减持计划持续期间,美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继续履行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美盛控股及宏盛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34名,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5,253,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556%。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2,619,458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2,633,704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177,191,6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84%;反对票8,061,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16%;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刘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嵌式中低速磁浮车辆调试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介绍

2018年6月6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公司将投资6.8亿元建设一条4.5公里长内嵌式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以下简称"试验线")及相关配套附属设施。

2019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投资建设中低速磁浮综合试验线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试验线分两期实施,第一期工程单线长度3.5公里。目前,第一期工程首开段单线长度400米已建成,工程样车在首开段400米上完成了线路的检验与调试,实现了调试运行。试验线一期工程剩余线路的桩基、承台、墩柱、组梁及架梁工作正在有序推进,预计于2019年12月全线贯通,满足模拟商业化运营的三编组车辆进行160km/h联调联试要求。

二、车辆调试计划

试验线一期工程按计划全线贯通后,公司将争取在2020年1月25日前启动车辆调试工作,并努力在2020年上半年实现车辆速度等级达到160km/h。

三、对公司的影响

车辆调试计划完成后,意味着试验线一期工程建设达到了行驶要求,也将基本验证公司引进的内嵌式中低速磁浮交通系统从基础设施、车辆、轨道到运控全套核心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车辆调试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紫金楼一楼碧玉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08,523,4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4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夏平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董事长夏平、董事季明、顾尷、吴典军、丁小林5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9人,监事长朱其龙、监事杜宝起、吴兵、陈健4人出席会议,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典军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97,853,641	99.8027	10,669,857	0.197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任桐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86,753,991	99.6914	15,740,332	0.3084	3,4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向荣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9,625,355	99.9796	1,076,790	0.0202	3,4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2,928,432,072	99.6369	10,669,857	0.3631	0	0.0000
2	关于选举任桐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617,332,422	99.4020	15,740,332	0.5977	3,400	0.0003
3	关于选举向荣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2,840,203,786	99.9619	1,076,790	0.0378	3,400	0.000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蓓蓓、董椰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2019—043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2019-042)。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下午3:00至2019年11月1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西矿街318号西山大厦九层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长樊大宏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1,785,427,6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65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723,578,5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69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1,849,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2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71,212,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5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63,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97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1,849,0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627%。

3、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为武乡西山发电公司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5,991,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6.8662%;反对8,46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1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1,7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662%;反对8,46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33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临汾西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76,961,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258%;反对8,465,7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7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46,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120%;反对8,465,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88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爱珍、崔丽霞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